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宛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347  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224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5002249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於年度中離職或退休，該年度工程獎金得否發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3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3.04



1150021422